

日本面臨「一百海里漁業權問題」

趙 倩

第三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The thir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law of the sea）的第四次會議，自本年八月二日起在美國紐約揭幕後經過七週的會期，在爭執不決中已於九月十七日閉幕。這個多年來為海洋問題不斷談判的會議，對遠洋漁業最發達和漁獲量居於世界首位的日本，影響最大。爭執中的「一百海里經濟水域」法案，一旦成立，日本的國民生計勢將受到嚴重威脅。

海洋法會議的沿革

海洋的遼闊，自由航行，自古以來並不為人重視，但是進入中古末期，部份航海發達的國家，經過爭議，始在海洋上設定主權。十七世紀時，國際法創始人葛羅秋斯（Hugo Grotius）發表「自由海論」，^①主張海洋自由，不能佔有，當時雖受英人賽爾典（John Selden）的「封鎖海論」反對，但終於經過世論爭議，奠定公海自由之原則。惟沿海國家為確保其安全，曾以當時火炮射程為準，將連接海岸線三浬寬度的海域，劃為領海範圍。

後來因為海上交通發達，緝私行動的需要，許多國家主張擴大領海，認為在領海之外，可對走私船隻加以搜查或扣留。於是列入公約，規定自海岸線起，以十二浬為最寬限度，稱之謂「領海鄰接區」，沿海國家可在該區內行使該國權力，旨在防範有關關稅、衛生及移民等違法事件，實際上已將領海水域加以延伸。

進入二十世紀，世界人口益增，陸上資源漸形缺乏，由於海洋蘊藏豐富資源，權利誰屬，引起爭論。沿海國家又主張鄰近海底為海岸之延長，其所豐藏之資源，應屬沿海國家之權益。祇是二次世界大戰爆發，爭議一度擱置。直到戰後一九四五年秋美國杜魯門總統發表宣言；同意「大陸礁層係沿海國家陸地領土的延長」，認為不啻應屬當然領土，且主張沿海國家擁有漁獲優先權。^②

註① Hugo Grotius, (1583-1645) 荷蘭人，認為佔有海洋是違反自然法的，且與公益相悖，反對將海洋設定特定國家的私有權。著有「捕獲法論」(De jure praedae, 1609), 「戰爭與和平之法」(De jure bellum ac pacis, 1625.), 「自由海論」(Mare liberum, 1609)

註② 一九七六年日本「每日年鑑」1115頁「海洋法與日本漁業」。

詎料宣言立即引起南美國家重視，並藉口主張擴大領海範圍，遂於一九五二年先由智利、厄瓜多爾、祕魯等九國，先後聯合發表「聖地牙哥宣言」，宣佈將領海延伸至二百浬，自沿海國家海岸線起，以二百海里寬度之內有主權和管轄權。^③至此，不僅海上自由的觀念發生動搖，且因各國極端重視控制或獲取海洋資源利益，引起海洋問題的爭議，衆口紛紜，莫衷一是，到達非召開國際會議即無法解決的地步。

聯合國第一屆海洋法會議係於一九五八年二月在日內瓦舉行，有八十六國參加，通過了四種公約：即（一）公海公約、（二）公海捕魚及物資保護公約、（三）大陸礁層公約、（四）領海及鄰接地區的公約。第二屆會議於一九六〇年仍在日內瓦召開，八十八國代表所爭持不下的問題是領海的寬度，大陸礁層的外圍邊界，以及其他涉及海洋的新發展，都會引起激烈爭辯，但都不能達成協議。

第三屆的首次會議於一九七四年在委內瑞拉首都卡拉卡斯舉行，與會者多達一百四十八國三千正式代表和二千觀察員，號稱自聯合國成立以來最龐大的一次國際立法會議。爭議達十週之久，結果一哄而散。繼之於一九七五年三月在日內瓦及今年三月和八月在紐約，相繼召開了第三屆的第二、三、四次會議，但無不因為細節問題紛擾不休，議而不決。主要爭端係因強國與弱國都有自私自利的褊狹觀念，只想盡量保持它們既得的權利和奪取海洋資源。

固然海洋法會議之前途令人悲觀，但是在歷屆的會議進行中，也多少獲得一些成就，即以前述四個主要議題而言，可以看出許多建設性的協議：即（一）領海與海峽方面大多數國家仍主張領海十二浬，同意開放「領海峽」，以供自由航行。（二）關於經濟水域問題和漁業方面，殆已一致同意二百浬的經濟區，並於本國捕魚能力限度之外，允許外國捕魚。（三）關於大陸礁層及深海底資源方面，建立國際機構之原則和解決爭端的方式，亦均顯露了若干調和的端倪。

今秋召開的第三屆聯合國海洋法第四次會議，即爭論了一個半月，結果在九月十七日宣佈閉幕。儘管這次會議已對二百浬經濟水域的捕魚及採礦區、十二浬的領海、海洋污染的管制及海洋科學研究的規則等問題，達成一般性的協議，但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對深海床礦產控制權的基本歧見仍難打破，將延至明年五月召開下次會議再行商決。因此，各國對二百浬經濟水域案，可能迫不及待而採取片面行動，這種著人先鞭的舉動，必然會製造國際糾紛。

以設定經濟水域為二百浬為例：許多國家對海洋法會議的進展遲緩均表不滿，美國福特總統即於今年四月十三日先簽署了「漁業養護及管理法案」，將美國專有漁區從十二浬伸延至二百浬，成立所謂「二百浬專有漁區制度」，並為對海洋法的成立領先催生起見，乃將此項法案延至明年三月一日實施。而加拿大、墨西哥、冰島、挪威和法國等贊成「二百浬經濟水域」的國家，均以美國馬首是瞻，等待跟進實施。

註③

「聖地牙哥宣言」係先由智利、厄瓜多爾和祕魯首先聯合宣佈，繼有巴西、阿根廷、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巴拿馬、烏拉圭等國先後片面聲明擴展其領海海域至二百浬，一再制止外國漁船駛入作業，海上強國雖不承認，但卻成為公認的事實。見「現代法」第十一輯「現代法與國際社會」一書，高野雄一等著，一九七二年五月第五版發行，日本、岩波書店。

一向從事遠洋漁業的日本，早在聯合國第三屆海洋法會議的第一次會議中，即堅決表示反對二百浬經濟水域的法案。日本認為大多數魚類集中近海地區，如果沿海國家不許別國捕魚，則他國將只能捕捉移動性魚類，不但影響到未來世界的魚產量，且更嚴重的威脅到傳統上從事大規模捕魚的日本。惟當時大勢所趨，贊成的國家較多，觀望猶豫的國家太少，祇有日本一國反對，故在該會期內被譏為「除一國之外」，使堅決反對的日本代表完全陷於孤立。

對日本漁業的影響

日本去年十月統計人口約有一億一千二百萬人，^④今年四月日本政府發表「一九七五年度漁業白皮書」稱：一九七四年度全日本漁產量，為一千零八十一萬公噸，創下尖峯紀錄。當時全世界的總漁產量六千餘萬公噸，日本卻佔六分之一，居世界首位。進入一九七〇年代，日本人取自動物性的蛋白質，有百分之五〇是水產品，平均每人每日食魚約一〇〇公分，魚的消費量亦為各國之冠。因此，在面臨世界人口遞增和糧食缺乏的今天，漁業對日本的國計民生，已構成必需條件。

倘若「二百浬經濟水域」案成立，日本是海島國家，領土的範圍將比現有面積（卅八萬平方公里）增加十倍，擴張率可居世界第七位，但是沿海週圍的漁場卻極貧乏。南、北、西方毗鄰蘇俄、韓國和中國大陸，捕魚的漁場祇能折半計算。而東鄰太平洋作業的海洋，受黑潮的影響，乃是漁產量貧乏的經濟水域，所以反而減少了漁業作業的面積，誠為得不償失。

目前日本在總漁產量中，跡近半數的四百五十萬公噸，係獲自遠洋漁業。而且其中百分之九〇是在北太平洋漁場美、俄、加三國的水域中獲得。從漁業經營區別上分析，經濟水域帶來影響最大的即是遠洋漁業，甚至在近海作業方面，如鄂霍次克海、日本海、中國東海及黃海等近海漁業和沿岸漁業都將蒙受不利。像日本正需要以水產品補足糧食和畜產不足之際，受此嚴重打擊，誠如日人自云：確已面臨死活的緊要關頭。

日本的漁業發展，早在百餘年前即已起始，一八八九年鑑於沿岸漁業涸竭，當即改良作業方式，移向近海，自明治末葉迄昭和初期，由於不斷發展，總漁產量逐年上升，遠洋漁業的開拓已頗具規模。^⑤戰後日本糧食極度缺乏，漁業資本在復興過程中日益茁壯，漁業界喊出「從沿岸到近海，由近海往遠洋」的口號，終於後來居上，躍登世界首位。今年發表的一九七四年度總漁產量概況如下：^⑥

近海漁業・四 一八萬公噸，比前年增百分之五。

註④ 一九七六年日本「每日年鑑」。

註⑤ 「日本資源讀本」，小山博著，一九五八年四月，日本東洋經濟新報社發行。

註⑥ 一九七六年日本「朝日年鑑」第三四二頁，農林省安倍大臣在內閣會議之報告。

沿岸漁業・一八七萬公噸，比前年增百分之二。

遠洋漁業・三六九萬公噸，比前年減百分之七。

內海漁業・一一萬公噸，比前年減百分之二。

合計・一、〇八一萬公噸，比前年增百分之〇・四，總值日幣一兆零七千億圓，其中北洋母船式底拖網及拖網船均呈顯著減產，魚價略呈升高，魚介類所佔動物性蛋白質增至百分之五一・四。統計一九七五年全國漁業人口資料，^⑦全國漁戶計三十二萬四千餘戶，總漁民數為一百四十九萬四千餘人。漁業經營條件逐漸惡化，資本額十億日圓以上之大公司，年度純益均呈赤字現象。

在上述一千多萬公噸總漁產量中，日本捕自外國沿海二百浬經濟水域內者，竟達四百五十萬公噸，而其中又有四百萬公噸是捕自美國、加拿大、蘇俄和中國東海等水域。一旦「二百浬經濟水域」法案成立，日本漁業不但失去四百五十萬公噸的漁產量，且會受到以下各種影響：

- (一) 魚價高漲，糧食更缺，日人傳統性的生活方式勢必改變，造成經濟上的混亂。
- (二) 美國、加拿大、蘇俄與日本簽訂之漁業條約將成廢紙，在新的漁業協定談判中，對日本更趨不利。
- (三) 遠洋漁業及近海漁業的經營體可能導致倒產，因自國際能源產生危機後，油價上漲三倍，漁網用具二倍，人件費二倍半。本來已使經營條件不易維持，於今漁產大減，成本更高，迫使停業之可能性甚大。
- (四) 倘若漁產量減半，至少有十五萬漁民失業，並將使水產加工業遭受連帶影響，勢必造成大批員工失業，使再就業發生極大困難。
- (五) 國民生活取自百分之五〇的漁產蛋白質，改為取自畜產肉類非常困難。因為畜產品每公噸的生產成本，要超出水產品的三倍以上，在世界糧食極端缺乏的今天，非但飼料成本太高，且不易輸入。
- (六) 養殖漁業固然可以投資擴大，以補遠洋漁業之減產，但遠水難救近渴，依照日本現有養殖能力，估計在一九八五年的可能生產量，也不過是一〇九萬公噸，不足以滿足當前需要。
- (七) 嚴重波及國民總生產額，影響國民所得的減低。

除上述各種影響之外，最使日本感覺困擾的是今後在他國專有漁區捕魚，必須付出代價的問題。目前「二百浬經濟水域」案，遲早勢在必行，何況美國明春即將實施，雖然在海洋法會議中討論到「如沿海國家在其經濟水域內，因技術上無力打撈，或漁產過剩時，則允其他國家作有限制的打撈」，但是卻必須購買「入漁權」繳納捕魚費。以目前各國收取入漁費而言，既無標準，又難殺價，乃日本漁業界最感困擾的問題。

註⑦ 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日本農林省發表：「一九七五年全國漁業人口統計資料」。

日本的遠洋漁業，去年在南美洲，厄瓜多爾和祕魯經濟水域捕漁，即因付不起昂貴的入漁費，大部份漁船今年都轉向澳洲漁場。巴布亞新幾內亞政府，索價日幣六億五千萬圓，交換日本漁船在其水域內從事鰹及鮪釣漁業的權利，而每年平均漁獲量只有五千公噸而已。另在非洲茅利塔尼亞水域作業的日本漁船，在一九七五年收取每年每公噸美金二十五元的入漁費，今年卻提高到一五〇元。倘若美、加、俄等國互相比照收費，則日本遠洋漁業的前途不堪設想，可能導致部份業主迫向倒產。

北洋漁業面臨考驗

日本遠洋漁業要想保持年產四百餘萬公噸的實績，就必須維持其在北洋漁區的捕漁作業，不過今天的情勢已有變化，很難使日本如願以償，因為與北洋漁區關係密切的美、加、俄等三國，都將片面的擴張經濟水域為二百海里。雖然日本與這些國家早已簽訂漁業協定，但今年談判的都不順利，其主要纖結大致如下：

美國：

日本在戰後於一九五三年六月與美國、加拿大合簽「北太平洋公海漁業條約」（又稱：日美加漁業條約），旨在共同保護美洲大陸系的鮭、鱈資源，設置「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協議當年共同捕魚的規定措置。另外日本於一九六四年秋，單獨與美國簽訂松葉蟹漁業協定。歷年來日本均能遵守規約合作無間，尚未發生枝節問題。

惟自今春美國自行簽署「漁業養護及管理法案」後，決定擴張「二百浬經濟水域」範圍，並於明年三月一日實施，所以日美雙方必須重新舉行漁業談判，解決漁業有關問題。雙方於今年八月十八日起在華盛頓舉行會談，討論二週之久，談判決裂，已於八月卅日提前結束，並約定在今年十一月移至東京繼續會談。剖析美國「漁業養護及管理法案」的重要內容大致如下：

(一) 美國對1. 專管水域內之一切漁業；2. 無論專管水域之內外，凡捕撈以美國國土為起源的溯河性魚類——如鮭、鱈等漁業；3. 以美國大陸礁層之資源為對象的漁業；均有排他性的管轄權。但高度迴遊性的魚類——如鮪類，則委由國際機構予以管理。

(二) 美國國務卿對外國漁業在上述水域捕撈作業具有核可權，但應考慮其傳統性漁業的實績。

(三) 許可外國漁船作業，應以美國尚未利用或無法全部利用之魚類資源為對象。即先行簽訂政府間的漁業條約，由美國分配其漁獲量，並可徵收適當的入漁費。

(四) 對水域內之漁業及溯河性魚類漁業的有關行政決定，議會可行使不承認權。國務院應交涉促使國際海洋法與本法案相一致，本法案在聯合國的國際海洋法成立後即行廢止。

綜觀此次日美漁業談判決裂的主要爭端，是(一)日本堅決反對美國在國際海洋法成立前片面立法。(二)尤其反對美國所訂之漁業司

法權。所謂司法權係指美國規定之：凡外國漁船在作業期間，美國監視機構有執行登船、突檢、捉拿和逮捕等權力。倘若外國漁船有違規情事，美國得處以十年以下之徒刑，或科以十萬美元以下之罰鍰。日本認為條件實在苛酷，況且在未來細節談判中，日本能否確保既有漁獲量的實績，尚在未知之數，假若草率簽約，則對加、俄、墨等國勢將窮於肆應。

加拿大：

日、加兩國受地理環境影響，漁業關係更為密切，戰後聯合美國簽訂「日美加漁業協定」後，加、美兩國的漁業立場完全一致，尤其加拿大一向是追隨美國行事。今年五月十九日加拿大與蘇俄兩國漁業部長，在莫斯科提前簽妥「加蘇漁業協定」，並特別列明「加拿大承認蘇俄在加國沿海二百浬以內之既有漁業權」；至六月四日加拿大政府外交部正式聲明：「今年稍後加國將片面擴大其漁業區為二百海里，並於明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茲看來，日、加兩國的漁業談判，可能亦步美國後塵，困難重重。

蘇俄：

一九五六年五月，日本與蘇俄簽訂「日俄漁業協定」，雙方協議為確保漁業資源，規定在西經以西的白令海、鄂霍次克海、日本海及北西太平洋等海域為範圍，兩國成立「日俄漁業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討論當年有關捕魚規定。歷年來會議的主要議題係著重下列三項：^⑧

(一) 規定當年日方的漁獲量。

(二) 劃分保護產卵區及日本漁船的保護水域。

(三) 規定漁船使用網目規格。

蘇俄自始即嚴格限制日本在上述海域的漁獲量，且在每年談判中無不藉詞刁難，一再削減。一九七五年度雙方談判時，即受國際間醞釀擴張二百浬經濟水域的影響，彼此久爭不決，最後勉強准許日本捕魚八萬七千公噸，而俄方卻任意捕撈，頗使日人忿忿不平。另外俄國動輒意逮捕日本漁船，漁民備受欺凌；自一九四六年起到一九七四年止，俄捕日船達一、〇六四艘，漁民七、七六一人，但三十年來卻未見日本逮捕俄船一次，這並非顯示蘇俄漁船均能守法，乃是日本忍氣吞聲委曲求全而已。

蘇俄常年缺糧，生活必需品中食物供應極不穩定，特別是五穀歉收時，影響畜牧肉類奇缺。所以早在十幾年前即主張擴展漁業，當時俄人米海洛夫曾強調：「培養一頭牛所產生一個人所需要的蛋白質量，至少要化費二十天的人工，若改取自漁產，卻不需要五天的人工。」^⑨渠曾大力主張發展漁業遠比農業畜牧更為迫切。從一九七一年起蘇俄漁船進入日本近海亂捕，給日本漁民帶來的損失日益加重，日俄之間在漁業上又增加了新的問題。

註⑧ 「北方領土」吉田嗣延著，一九六八年一月初版，日本時事通信社發行。

註⑨ 米海洛夫於一九六二年在俄共第二十二次黨員代表大會所提論文報告。

原因是蘇俄漁船中有部份大型漁船團，從北海道南下逐漸進入三陸沖，靠近日本沿海與日本漁船競相爭漁，甚至得寸進尺，已伸入伊豆海面。據日本水產廳統計：自一九七四年十月至翌年三月止，僅僅在一個漁汛期內，俄日漁船衝突事件即達千餘次，日本漁民受到損害約三億四千萬日圓。為此日本曾於一九七二年即與蘇俄談判，但直到去年六月七日才簽訂一項「日俄漁業操業協定」。蘇俄漁船之南移，顯然是在為實施「二百浬經濟水域」而先行鋪路，蓄意「先下手為強」。日本政府及漁業界明知蘇俄之用意非善，但礙於北洋漁場受其控制而束手無策。所以將來日俄漁業的糾紛，可能是最難解決的問題。

除上述日、美、加、俄之間複雜難題之外，日本尚面臨韓國、北韓和中共等問題，以及國際捕鯨限制等等，無不對日本漁業的未來前途有極大影響。今年八月三日美國聯邦法院即判決一艘日本漁船「大國丸」（係大日本水產公司所有），繳納罰鍰美金二十萬元。因該船在七月底於新澤西州（大西洋沿岸水域）外海捕撈了十四公斤海蝦，違反美國漁業法而被美國沿海警備隊逮捕，該漁船祇有繳足罰鍰後才被釋放。蘇俄自今春起亦在北洋漁區加強緝捕日本漁船，一至七月間即逮捕十九艘及漁民一〇九人，均係近年來罕見之舉動。日本外務省認為美、俄這種行動顯然係為實施新法（即二百浬經濟水域法案）而採取的措置，並體認到此係未來進行漁業談判的艱苦預兆。

日本漁業界的對策

由於歷年聯合國海洋法會議不斷努力協商，世界各國亦漸趨向同意將經濟水域擴大至二百海里，所以日本政府及漁業界咸認，目前除了加強政府之間的交涉，以求確保遠洋漁業的既有實績之外；亟應加強沿岸及近海漁業和養殖業的發展以彌補遠洋漁業之減產，祇有如此才能突破未來之困境。歸納日本目前肆應的對策，約如下述：

遠洋漁業方面：

(一) 認為將來新海洋法成立後，不祇局限於漁業面臨的問題，其中亦涉及到大陸礁層和海底資源的問題。日本政府在與兩國或多國之間談判簽訂漁業協定時，必須力爭原已作業的漁場，確保既有作業的實績，俾使對象國家充分明瞭漁業與日本國計民生的密切關係，以求達到維持現有漁產量，或盡可能給予最低的削減量。

(二) 日本沿海各縣為肆應漁業面臨的危機，部份縣政府已設置「海洋法對策本部」，其目的係地方政府與漁業界互相注意研討下列實質問題：1.蒐集海洋法會議動向資料；2.調查與漁業有關之產業所受之影響；3.為確保漁業權益隨時向政府提供參考意見；4.安定漁民生活與就業。甚至各縣將推派代表與各有關國家漁業界進行國民外交活動。

(三) 現行遠洋漁業的經營體制，可能不適用於未來的環境，為確保既有漁場和漁產量，應即研究改進下列措置：1.整頓生產基礎：改良漁船、漁具及捕魚技術和擴充漁業基地。2.整頓生產經營體制：健全現有生產經營方式，導入政府資金擴充投資，擴大融通

資金來源，扶植漁業發展。

(四)改善就業結構・培養青年勞力和漁船幹部，普及海洋及漁業教育和訓練，務期確立勞務體制，加強充實福利措施，確保漁業人力供求無虞。

(五)改良保管設備，擴充裝卸設施，使貨運流通迅速及安定魚價措置。

(六)沿岸及近海漁業方面：

(一)重新確認沿岸及近海漁場的資源及生產性能，整頓沿岸漁場，積極發展沿岸與近海漁業的振興措置。

(二)對蘇俄大型漁船團逐漸接近日本附近沿海作業，應再進行交涉，早日設定領海十二浬的明確規定，防範外國漁船違規亂捕活動。

(三)保護沿岸漁業資源，防止河流及沿岸水域的公害和污染，確保藻類繁殖不受損害。

(四)目前整頓開發沿岸漁場的構想是：1.大規模敷設人工魚礁漁場；2.培養沿岸漁場主要資源，使沿岸漁業的傳統體制，逐漸邁向栽培體制。

(五)改進近海漁場調查及漁具試驗研究，加強沿岸漁場調查及漁業方法研究，並普設近海及沿岸漁業發展中心。

養殖漁業方面：

近年來日本的養殖漁業因受沿海漁業減產刺激，勿論在技術和普及方式上都有順利進展。尤以西日本沿海利用天然稚魚的魚苗養殖真鯛成功；海藻類如海苔（紫菜）、裙帶菜、海帶及蛤介類的扇形貝、牡蠣等連年增產；積極研究養殖大蝦、比目魚、海蟹等技術方法頗有進步。不過，日本沿海各縣環境不同，除由政府水產廳綜合研究改進人工種苗的培育生產及流放魚苗增加資源之外，各縣多依地方環境、特性與需要，作有計劃的養殖。茲列舉以下幾項事實為例：

(一)新潟縣得到政府補助，在佐渡島真野灣以六億五千萬日圓成立「縣營養殖漁業中心」，在第一期作業計劃中，培養種苗，其生產量為：比目魚一百萬尾，真鯛魚一百萬尾，大蝦七百萬尾，及鮑魚三十六萬尾。平均魚苗長成十五至二十五公釐時，則流放至適當近海水域，十年後即可增加目前漁獲量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一〇，大蝦的增產率可能達到百分之四〇。

(二)日本沿海適宜養殖溯河性的鮭魚，在河道中產卵後稚魚順河進入海洋，可自日本海游過津輕海峽和宗谷海峽遠至阿拉斯加(Alaska)及阿留申(Aleutian)海域的北洋漁場，依靠豐富的蜉蝣生物(Plankton)育成大魚，四年後回到日本原產地產卵。像這種利用鮭魚天然生態的養殖方法，日本各縣均已普遍實施。不過，鮭魚的產卵不多，每尾約產二、五〇〇粒，而施予人工孵化，其孵化率只達八成，約可流放魚苗二千尾，四年後回來產卵的成魚只不過四十尾左右。

(三)日本養殖鮭魚的技術方法頗有成就，去秋北海道沿海鮭魚之大豐收，即可證實其養殖漁業已近成功。日本的技術水準已達到

百分之二的回歸率，俄國卻仍滯留在百分之〇·五弱，所以俄國非常眼紅，願意合資與日本合作發展養殖漁業。去秋日俄曾初步協議在庫頁島（Sakhalin）南端西岸的霍勒木斯克（Kholmsk）設置「日俄鮭鱈養殖中心」，以北部比奧尼爾河爲流放魚苗場。但經日本調查結果並不適宜，另選南部索可里尼克夫河爲養殖基地。雙方計劃每年實施人工孵化魚苗三千萬尾，俾能增加鮭鱈資源。決定今年十一月召開專家會議，研擬實施計劃，實現日俄共同發展養殖漁業的目的。

日本的養殖漁業是以經濟魚和高價魚並重，年來沿海環境益趨惡化（公害污染所致），沿岸養殖作業衰退。但鮭鱈養殖則益趨發達，如南美洲智利每年即輸入日本北海道產鮭鱈魚苗，所以在養殖漁業方面前途發展甚大。

結語

人口問題不祇是本世紀的最大課題，緊跟着的糧食問題更形嚴重。美國衆議員布朗在一篇題以「人類的生存問題」論文中說；今日地球有人口四十億，到了公元兩千年即將有八十億，他懷疑我們能否聚集足夠的糧食和資源，養活二十五年後兩倍於今日的人口，而到公元二〇三〇年的一百六十億人口，又將如何應付呢？他說恐怕是無法解決饑餓的劫數。^⑩美國哈佛大學的黎柏萊博士說：以目前人類營養不足的現況估計，至一九八〇年所需的糧食將缺五千萬公噸，假若將營養水準提高百分之一〇，屆時將缺一億五千萬公噸。^⑪這充分說明了人類將來攝取營養，必須求助於海洋資源。

今天富國與貧國之間的問題，常被稱爲「南、北問題」，工業發達的國家，如美、加、日及歐洲各國分佈在北半球，而開發中或工業落後的國家則多位居南半球。不幸的是這種貧富爭奪海洋資源的「南北對抗」，竟在聯合國海洋法會議中愈演愈烈，甚至富國之間亦因自私自利的偏狹觀念，祇想瓜分海洋去保障自己的權益。這種不顧全體人類大義的權益之爭，不祇推翻了自古以來海洋自由的觀念，更不會有什麼是非公道的高尚理想。

總之，「二百海里經濟水域」法案，不祇給日本漁業帶來困擾，另有許多國家亦可能遭受不良影響，值此陸地資源益趨匱乏之際，人類已將求生的目標自陸地移向海洋，它所蘊藏的礦物、動物、植物，如能加以合理適當的開發、保護和分配，必可解決今日世界所面臨的若干經濟問題。但究竟海洋誰屬？如何合理的解決海權爭端？則必須依靠國際間誠摯合作與崇尚「世界大同」的最高理想，否則難免重演劍拔弩張的「鯡魚之戰」，徒增人間的困擾而已。

註^⑩ 布朗（George F. Brown.）係加州選出之衆議員，現爲衆院農業委員會及科學技術委員會委員，論文載於“Futurist”，Dec. 1975。
註^⑪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日本「世界週報」。